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将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总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目标及各单位预算指标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通过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展 E 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年10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2021年度13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公司投资、对外担保、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三）加强内部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